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科教函〔2024〕30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遴选 2024年度医学重点支持学科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重点学科管理，促进更多学科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年度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在省医学重点学科中遴选部分学科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以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在目前批准立项的省医学重点学科中推荐遴选。推荐学科须达到《河南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中的申报条件，有潜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的学科优先推荐。

二、遴选数量及经费保障

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支持，计划支持20个学科。省直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学科由财政资助15万元，依托单位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30万元）进行资金配套；非省直单位财政支持经费由本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障，依托单位按照不低于30万元的标准进行资

金配套。

三、遴选程序

重点支持学科实行限额推荐，省辖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学科管理员账号登录“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http://kjyy.hnwsjk.cn/>），选择“重点学科”子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查看推荐指标。具体遴选程序为：

（一）填报信息。学科带头人通过信息系统，选择“重点支持学科申报管理”模块进行申报，完善近3年（2021—2023年）研究成果信息及佐证材料（前期已通过“往年重点学科管理”模块完善过的可不再完善；若学科队伍中有人员变更，并在系统上完成变更管理程序的，可在“重点支持学科申报管理”模块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完善信息后，上传学科带头人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确认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二）审核推荐。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学科信息进行审核，上传单位经费保障承诺书和加盖公章的审核意见并推荐提交至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学科信息进行审核后，上传加盖公章的审核意见并推荐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审核。

（三）专家评审。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推荐学科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进入答辩评审的重点学科，组织会议答辩评审。

（四）公布名单。省卫生健康委根据评审结果拟定重点支持学科名单，经委党组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布。

四、有关要求

重点支持学科遴选工作旨在推动更多学科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各单位要对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摸底，按照遴选条件，切实把建设水平高的学科推荐出来。

本次遴选工作实行在线申报推荐，无需报送纸质材料。请各重点学科带头人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7:00前完成申报并提交至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7:00前完成推荐提交。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电话：郑改改、樊鑫鑫

0371 - 85961059、8596139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 0371 - 86569009



